

##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、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》：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、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、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### 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李轶芳、陈建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建平离职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现委派李轶芳、丁月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## 二、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轶芳：于 2008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6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8 年 12 月开始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6 家次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月明：于 2019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2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12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、2012 年 8 月开始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5 家次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轶芳、丁月明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变更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 日